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解散清算程序

八、解散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法人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二) 解散登記附送之文件：

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公函影本。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及清算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法人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二份。

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九、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二) 聲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附送之文件：

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與住所，由現任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決議任免、或變更清算人之會議記錄。

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

現任清算人就任同意書（應記載其願就任之意思、清算人姓名與住所、就任日期）。

清算人印鑑式正本二份。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承認之證明文件。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十、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及附送文件

(一) 清算終結登記，應由清算人聲請之。

(二) 聲請清算終結登記附送之文件：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並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

原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一份。

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法人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

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清算完結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文件。

聲請費新台幣500元。